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群众说事 干部解题

——探访廊坊市如何创新机制为市域社会治理破题

### 开栏话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2020年1月，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意见》，其中强调要“建设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我省各地迅速部署、积极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本报从今天开始，开辟“加强创新社会治理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专栏，广泛宣传我省各地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典型经验，推广先进做法，助推我省创新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果。

### 加强创新社会治理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安世乔  
实习生 刘 悅

“村民们注意啦，咱们说点事……”9月18日，大喇叭准时响起。

永定河曾在这里转弯调头，于是这里有了一个美丽的名字——调河头。如今，在廊坊市安次区调河头乡，“大喇叭+公众号”已经广为人知，成为百姓说事、干部解题的重要平台。

今年雨水大。调河头乡及时通过乡村大喇叭、“美丽调河头”微信公众号发布雷雨、冰雹等恶劣天气安全防范信息。几天后，有群众留言：已经受了灾，怎么办？乡里通过平台及时回复：乡里已为群众办理了治安家财保

险，请及时报险，保险公司会上门进行理赔……群众留言：谢谢提醒。符合理赔条件的群众得到了赔偿。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4月起，廊坊市委政法委在全市构建“群众说事、干部解题”工作机制，着力打通“说事”渠道、畅通“解题”环节，让群众遇到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有出口，党员干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有方向，力争把群众诉求解决在基层，为推进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 让老百姓遇事能有地方说

香河县五百户镇是有名的韭菜种植和集散地。前不久，镇南边的蔬菜交易市场外溢，不少人



在廊坊市永清县，网格员在为群众解决问题。

图片由廊坊市委政法委提供

把摊位摆到公路上，影响了交通。群众对现场拍照后通过“长安香河”微信公众号反映。镇综治中心协调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治理，交通很快恢复。反应快速，得益于“群众说事、干部解题”机制的推行。

“2019年底发生的一场大火让我们警醒。”五百户镇党委书记吴立春向记者讲起一件事。“一村民的十几亩景观树苗圃被烧掉。这个村民到镇里上访，要求赔偿损失。理由是苗圃周边被人违法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其多次找村干部反映，均未解决。这次火灾就是由于生活垃圾被人点燃引发的。”对此，镇干部进行了反思，如果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处理，火灾完全可以避免。必须探索一条新形势下的快速反应机制！市委政法委提出的“群众说事、干部解题”机制构想，让他们

眼前一亮，这不就是他们苦苦寻找的基层治理新路径吗？

“把群众的小事解决在萌芽，避免矛盾转化升级，就不会酿成大问题。”廊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少军说。廊坊市委政法委对“群众说事、干部解题”工作机制进行了顶层设计，依托县、乡、村综治中心，搭建工作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对群众的各类诉求统一接收、分流派单、跟踪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回访当事群众，通过一套闭环流程，做到群众的问题一扇门进出、一揽子解决、一体化联动。

#### 让干部围着群众转直奔问题办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下转第2版)



### 《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进入二审

## 完善执法范围执法规范执法机制等方面内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  
乔 实习生 谢子涵)9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在执法范围、执法规范、执法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对于如何避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出现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现象，同时确保部门之间有效衔接的问题，《条例(草案)》二次审议

稿明确下放能有效承接的、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需要的执法事项，对赋权指导清单、下放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挥统筹作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的下放事项清单的审核；赋权清单外委托乡镇和街道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应当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在严格规范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方面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明确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执法程序和执法

文书等；强调执法人员拒不出示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和检查；增加行政执法中回避事项的规定；坚持执法为民，严禁暴力执法和徇私枉法；统一执法标准，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行和适用省人民政府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依法规范执法人员处置罚没物品的程序和要求，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当事人的财产权。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调研中发现，基层反映较多的是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刚刚起

步，承接的下放事项与执法能力不相匹配，执法力量比较薄弱，迫切需要加强人员培训、执法资格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适应执法能力要求的队伍，提高执法效率。据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加强部门与乡镇和街道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基层执法与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培训考核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及时更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本报法律顾问 康学富 陈振谦

## 郭声琨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22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和今年“深挖整治”“常治长效”任务，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郭声琨指出，经过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要持续发

力、精准施策，推动专项整治取得更大成果。针对重点领域行业乱象，完善行刑衔接、日常监管等机制，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针对治安乱点地区，健全滚动排查整治机制，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针对重点群体，加强服务管理，防止被黑恶势力拉拢利用。针对网络乱序，推进互联网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坚决斩断网络黑灰产业链。

(下转第2版)

## “类案不同判”怎么破？ 最高法专门发文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记者 罗沙)“类案不同判”现象近年来受到社会关注，其背后是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对此，最高人民法院23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问题解决机制的意见》，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平等、统一适用法律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基本职责，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最高副院长杨万明介绍，这份意见系统梳理了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各项工作机制，全面归纳了人民法院实现法律适用标准统一的10个路径与方法，提出了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21条具体措施。

据介绍，意见明确了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应当坚持的原则，突出最高

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职能作用。意见提出建立全国法院法律适用问题专门平台，最高法建立重大法律适用问题发现与解决机制，加快形成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及时组织研究和解决各地存在的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问题。

意见强化独任法官、合议庭正确适用法律职责，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独任法官、合议庭等审判组织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中的基础作用。独任法官、合议庭应当严格遵守司法程序，遵循证据规则，正确运用法律解释方法，最大限度降低裁量差异，避免法律适用分歧。

意见强调，生效案件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问题的，(下转第2版)

## 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司法救助 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活动

## 打通案件来源“绿色通道” 提升办案数量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袁清海)近日，省检察院制定印发了《河北省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活动，在确保今年年底实现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数量。

方案指出，本次专项活动主要梳理排查因案致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救”。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的沟通对接，重点围绕近年来已进入检察环节或检察监督程序的各类案件当事人，开展一次全面的司法救助线索

排查活动。方案强调，要针对特殊类型案件提高“贫困关注度”，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围绕认罪认罚、相对不起诉、重大人身伤害或者致残致死等刑事案件，民事侵权、民事执行监督以及诉讼前经济困难、诉讼中因案增贫等民事检察案件，工伤行政认定、征地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及行政管理行为检察监督案件，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检察案件，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贫困当事人家庭的关注度，主动告知当事人司法救助权利和渠道，及时给予救助。

方案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将司法救助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打通司法救助案件来源“绿色通道”，形成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的良好态势。(下转第2版)

## 完善保护责任 健全保护体制机制 我省拟立法加强长城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段美 实习生 谢子涵)9月22日，《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按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长城的总体要求，在完善保护责任、健全保护体制机制、充实监管方式等方面作出规定。

针对保护主体单一问题，《条例(草案)》对各级政府、文物部门、村(居)委会和社会力量承担的保护责任进行了层层分解、清晰界定，使长城保护形成合力：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规定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文物部门的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优势和力量，规定长城沿线的村(居)委会要组织动员村民开展长城保护活动；促进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志

愿者开展长城公益服务。各级政府和文物部门要为长城保护公益服务提供便利，并给予法律知识、专业技能指导。

为切实保护好长城这一珍贵的文物遗产，《条例(草案)》着重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明确长城保护员职责，对长城保护员加强培训，为长城保护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区分破坏程度，对日常维护、抢险加固、修缮等长城保护维修活动提出要求，保证长城的结构安全，保护长城的历史风貌；根据长城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规定不得在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可能影响长城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加强对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这一传统利用方式的管理，对基础设施设置和游客参观游览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下转第2版)